

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

壹、適用對象：常見呼吸道病毒(註 1)感染者。

貳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或有慢性病、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，應就醫評估並遵照醫囑。

二、建議居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在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(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)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
三、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之 5 天內，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
(二) 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，維持手部衛生。

(三)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(註 2)。若無法佩戴口罩，請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場所且密閉的空間。

(四) 請同戶同住者視情況需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包括落實佩戴口罩、遵守呼吸道衛生、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避免與同戶同住者共食。

四、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在醫療院所內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其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。

五、校園防治建議

(一) 發現疑似流感/新冠等呼吸道群聚事件，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，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。

(二)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(幼)生及員工配戴。

(三) 協助聯繫家長，由家長(或老師協助)帶生病學(幼)生返家與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。

(四) 於學(幼)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，該場所應與健康學(幼)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，且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五)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，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、個案狀況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。

(六) 持續掌握學(幼)生/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，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。

(七)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(幼)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，包括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、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。

備註：

1. 常見呼吸道病毒，例如：流感病毒、新冠病毒、腺病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…等；如未檢驗出任一呼吸道病毒，惟仍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(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喉嚨痛…等，因氣喘、過敏性鼻炎或其他非感染性疾病引起的相關症狀不在此限)，請參照本建議事項進行防治措施。如為麻疹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等其它法定傳染病呼吸道疾病防治作為，請參照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2. 2歲以下嬰幼兒因呼吸道較小且無法自行取下口罩，有導致窒息的風險，不建議佩戴口罩。如出現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，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，並執行手部衛生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3. 本案供參考，若有其他狀況，建請依照實際情形辦理。